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3 月 26 日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36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項目 524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作出下述修訂－

項目 836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a) 把核准承擔額增加 15 億元，由 45 億元增至 60 億元，以及擴大其資助地域範圍，擴展至包括在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交申請時已與香港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以及

項目 524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 (b) 擴大「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下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

問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香港亦不能倖免，整體經濟在 2020 年收縮 6.1%，是有記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亦是首次經歷連續兩年負增長。中小企所受的影響尤為嚴重，亟待援手渡過當前困境。

建議

2.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支持下，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署長建議作出下列修訂—
 - (a) 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15 億元，由 45 億元增至 60 億元，以及擴大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展至包括已與香港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下稱「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包括日後簽署的投資協定；以及
 - (b) 擴大「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下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

理由

3. 政府在《2020 年施政報告》及《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實施一系列支援中小企的優化措施。下文詳述有關建議。

「BUD 專項基金」

4. 為支援企業發展更多樣化的市場，財政司司長在《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建議向「BUD 專項基金」再度注資 15 億元，以—
 - (a) 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以及
 - (b) 擴大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由涵蓋所有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的經濟體，擴展至包括所有在向「BUD 專項基金」提出申請時已與香港簽署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附件1 「BUD 專項基金」現行和優化後的資助範圍及上限的比較載於附件 1。

5. 本屆政府任內已向「BUD 專項基金」合共注資 35 億元，並推出多輪優化措施，包括－

- (a)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由內地擴展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成員國，之後再擴展至涵蓋所有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
- (b) 逐步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增至 200 萬元後，再進一步增至 400 萬元；以及
- (c) 提高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25% 增至最高 75%。

6. 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對優化措施反應正面。由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BUD 專項基金」共接獲超過 6 800 宗申請，獲批資助總額超過 13 億 3,000 萬元。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

7. 為支援企業充分利用投資協定¹提供的更佳保障，發展更多樣化的市場，我們建議向「BUD 專項基金」再度注資 15 億元，以進一步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所有在向「BUD 專項基金」提出申請時已與香港簽署投資協定的經濟體。擴大範圍的建議能促進香港企業把握投資協定所帶來的優勢，包括為其投資帶來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及更好的保障。

¹ 投資協定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議，其目的是促進和保護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

8. 香港至今已簽署了 22 份投資協定，涵蓋 31 個海外經濟體。於擴大範圍後，「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將由 20 個自貿協定經濟體²擴展至 37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³。隨着投資協定網絡逐步擴大，我們建議日後每當香港簽署新的投資協定時，「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將自動擴大至涵蓋新的投資協定經濟體。我們亦會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鼓勵企業善用「BUD 專項基金」開拓這些市場。

增加資助上限

9. 隨着疫情轉趨穩定，內地經濟迅速反彈。內地亦決心發展內銷市場，構建以國內國外雙循環互補的新經濟發展模式，內地消費需求亦預計增長。增加資助上限將能協助企業打進利潤可觀的內地市場。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可讓香港企業發展更多海外市場。因此，我們建議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為香港企業提供更多資助，讓他們抓緊國家雙循環發展策略的機遇和開拓更多海外市場。

10. 為了向企業提供及時和具彈性的支援，工貿署署長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及情況，不時檢討並視乎情況，再調整「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及資助上限，讓企業能善用「BUD 專項基金」發展業務。

「市場推廣基金」

11. 為支援企業進行本地市場推廣活動和充份利用線上線下渠道進行推廣活動，同時維持香港作為大型商品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建議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為期兩年，包括－

² 20 個自貿協定經濟體包括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和澳洲。

³ 新增的 17 個經濟體包括日本、韓國、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瑞典、英國、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a) 擴大資助範圍，由針對香港境外市場的展覽會，擴展至由具良好往績的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有良好信譽和往績的展覽主辦機構舉辦的網上展覽會；以及
- (b) 放寬只限中小企申請的要求⁴。

12. 本屆政府任內已向「市場推廣基金」合共注資 20 億元，並推出多輪優化措施，包括－

- (a) 逐步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增至 40 萬元後，再增至 80 萬元；
- (b) 提高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5 萬元增至 10 萬元；以及
- (c) 增設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 75% 的首期撥款。

13. 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對優化措施反應同樣正面。由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市場推廣基金」共接獲超過 45 000 宗申請，獲批資助總額超過 7 億 8,000 萬元。

14. 受疫情影響，2020 年有關參與本地及海外展覽會接獲的申請及批出的資助額按年分別下跌 74% 及 37%。另一方面，有關在電子平台或媒介進行出口推廣活動接獲的申請和批出的資助額按年分別增加 58% 及 67%。

15. 有見環球疫情持續，境外市場復蘇需時；境外展覽會於短期內難以全面重啟。同時，在疫情下的「新常態」，網上展覽越趨普遍。有鑑於此，將「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由具良好往績的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及網上展覽，將有助企業開拓本地商機和利用數碼科技發展業務；而放寬只限中小企申請的要求至涵蓋非上市企業，可令更多企業受惠於「市場推廣基金」。

⁴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將可申請「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

16. 為滿足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工貿署署長會不時檢討並視乎情況，調整資助上限及資助範圍，讓「市場推廣基金」能繼續有效地達到其目的。

對財政的影響

「BUD 專項基金」

附件2

17. 「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將增加 15 億元，由 45 億元增加至 60 億元。假設優化措施會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分階段推行(詳見下文第 25 至 27 段)，我們預計新增的注資額可讓「BUD 專項基金」運作至 2024 年(「BUD 專項基金」的撥款使用情況見附件 2)。每年實際所需的現金流量將取決於每年申請數目及批出的資助額。

附件3

18. 「BUD 專項基金」設立以來，一直負責管理基金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會繼續為政府營運「BUD 專項基金」。與目前的財政安排相若，部分行政和推廣開支，以及其他優化措施的所需開支，將由「BUD 專項基金」提供，其餘開支則由生產力局作為計劃的執行夥伴承擔。政府會從「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中每年提供約 8,630 萬元予生產力局，支付一支負責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的專責隊伍的人員及其他運作開支。生產力局會抽樣實地審查獲批項目，以防濫用資助或欺詐違法。政府亦會每年發放約 1,260 萬元予生產力局，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和支付其他推行開支⁵。向生產力局提供的費用，可因應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日後「BUD 專項基金」當香港簽署新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而涵蓋新的市場，作出調整。我們會繼續確保相關的行政費用合理，並與同年獲批的項目資助總額成合理比例。此外，生產力局會每年承擔約 1,100 萬元相關支出，包括支援專業人員擔當、督導、監察和檢討專責隊伍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性質的技術及支援服務。推行進一步優化後的「BUD 專項基金」的年度費用預算載於附件 3。

⁵ 包括維護電子申請和行政系統、為審批申請及監察項目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而委聘具備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當地知識的機構，以及聘請外判人手提供支援服務等的所需費用。

「市場推廣基金」

19. 「市場推廣基金」的開支由「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⁶承擔。其現時的總承擔額為 72 億 5,000 萬元。優化措施推行後，「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可支援「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運作至 2025 年（「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撥款使用情況見附件 4）。

附件4

監察和保障機制

「BUD 專項基金」

20. 「BUD 專項基金」的現行管制及監察機制將繼續適用。政府設立了一個「計劃管理委員會」及一個「跨部門小組」以審批「BUD 專項基金」下的申請項目和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並委託生產力局為執行夥伴，營運「BUD 專項基金」和提供秘書處支援。每個申請須先經生產力局初步評核，由「跨部門小組」考慮後，提交建議供「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生產力局會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並於諮詢「跨部門小組」後，將項目的進度及最終報告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生產力局亦會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由獨立核數師就「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擬備的年度審計報告。

「市場推廣基金」

21. 「市場推廣基金」現行的管制及監察機制將繼續適用。工貿署會要求企業就其申請提供相關資料及參考文件以作審核。工貿署擁有最終申請批核權。

22. 為確保「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的透明度，生產力局和工貿署會繼續在其網站公布有關兩項資助計劃運作的規則和指引。工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並不時檢討其使用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⁶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包括「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

預期效益

「BUD 專項基金」

23. 注資建議和優化措施會加強支援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和海外市場。提供的資助亦會協助提升香港企業的整體競爭力，促進其業務發展。

「市場推廣基金」

24. 更多企業將會受惠於優化措施，靈活運用資助進行本地市場推廣活動，從而幫助振興本地經濟和維持香港作為大型商品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

推行時間表

25.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計劃在 2021 年 4 月推出「市場推廣基金」下的建議優化措施，並如下文所述分階段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優化措施－

第一階段(2021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日本及韓國
第二階段(2022 年第一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瑞典及英國
第三階段(2022 年第二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6. 香港正力爭盡快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下稱「RCEP」)。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所有 RCEP 經濟體能促進業界及早開拓該些市場。由於日本和韓國是僅餘兩個尚未被「BUD 專項基金」涵蓋的 RCEP 經濟體，因此我們會率先將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日本和韓國。

27. 我們建議分別於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 13 個在歐洲及美洲的經濟體和兩個在中東的經濟體，是考慮到生產力局在處理新增申請及監察獲批項目的工作量及所需準備工作。工貿署署長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及情況，不時檢討和視乎情況調整推行時間表。

公眾諮詢

28. 我們已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簡介建議優化措施，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期望建議能盡快推出。我們亦已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

背景

「BUD 專項基金」

29. 「BUD 專項基金」在 2012 年成立，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提升競爭力和促進在內地及其他自貿協定市場的業務發展。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共有約 3 300 宗申請獲批，涉及總資助額為 16 億 8,000 萬元，共約 2 600 家企業受惠。

「市場推廣基金」

30. 「市場推廣基金」在 2001 年 12 月成立，為中小企提供財政支援，鼓勵他們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開拓香港境外市場。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共有約 246 000 宗申請獲批，涉及總資助額約 39 億 8,000 萬元，超過 50 000 家企業受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21 年 3 月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現時安排與建議優化後的比較

	現時安排	優化措施 全面推行後的安排
核准承擔總額	45 億元	60 億元
資助地域範圍	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 (下稱「東盟」)及 其他已與香港簽署 自由貿易協定 ¹ (下稱「自貿協定」) (一共 20 個經濟體)	內地、東盟及其他已與 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 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² (下稱「投資協定」) (一共 37 個經濟體)
每家企業 累計資助上限	400 萬元	600 萬元
每個項目 資助上限	100 萬元	100 萬元
每家企業 獲批項目上限	40	60

¹ 至今，香港已簽署 8 份自貿協定，涵蓋 20 個經濟體，包括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和澳洲。

² 至今，香港已簽署 22 份投資協定，涵蓋 31 個海外經濟體，包括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泰國(東盟成員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下稱「BUD 專項基金」)的撥款使用情況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

核准承擔額	45 億元
已批出項目資助額	19 億 3,970 萬元 ^註
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下稱「生產力局」)的推行費用	1 億 7,450 萬元
餘額	23 億 8,580 萬元
注資額	15 億元
總餘額	38 億 8,580 萬元
預計優化措施全面推行後每年 批出的項目資助額	10 億 6,950 萬元
優化後每年提供予生產力局的 人員開支	8,630 萬元
優化後每年提供予生產力局作推 廣和宣傳活動及其他推行開支的 費用	1,260 萬元
預計用罄日期	2024 年 5 月

^註 已批出的資助額包括由前「BUD 機構支援計劃」批出的 2 億 6,300 萬元資助額。
 「BUD 機構支援計劃」已在 2018 年 10 月與前「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整合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整合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由「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承擔。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下稱「BUD專項基金」)進一步優化後的推行費用年度預算¹

項目	政府資助 (千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下稱「生產力局」) 承擔的開支 (千元)	總計 (千元)
(I) 人員開支			
• 計劃管理 ²	-	548	548
• 計劃行政、申請處理及 項目監察 ³	86,327	10,226	96,553
小計	86,327	10,774	97,101
(II) 其他開支			
• 推廣、宣傳、資訊發 布、電腦化、其他支援 服務及審計費用 ⁴	4,140	218	4,358
• 自由貿易協定(下稱 「自貿協定」)及促進 和保護投資協定(下稱 「投資協定」)計劃下 聘用具備當地知識的機 構的費用；項目監察的 交通費用 ⁵	8,468	-	8,468
小計	12,608	218	12,826
總計	98,935⁶	10,992	109,927

¹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生產力局作為執行伙伴在「BUD 專項基金」進一步優化後的工作量及開支。為確保合理分配人手，生產力局每年均會向「計劃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交年度工作計劃，詳列下個年度的工作及相關的人手安排。另外，生產力局亦須定期提交季度工作報告予委員會審核，讓計劃整體運作進度及資源運用得到適時監察。

此外，我們與生產力局在擬定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合作協議時，會繼續維持開支管理及控制的機制，確保推行計劃的費用符合成本效益。在該機制下，政府給予生產力局的推行費用，可因應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調整。總括來說，如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超過或低於原先預算數目的 10%，政府或生產力局可啟動機制，要求於檢討後調整推行費用。修訂的合作協議亦會加入適當條文，確保行政費用不超過同年獲批項目資助總額的 15%。

² 生產力局將委派總經理或以上職級人員督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這方面的開支將由生產力局承擔。如有需要，我們會視乎工作量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和適當調整上述人手安排。

³ 生產力局將安排由顧問級／助理顧問級人員及項目主任組成的隊伍，在高級顧問職級的專責人員領導下，支援計劃行政、申請處理及項目監察的工作。其中部分人手的開支將由生產力局承擔。如有需要，我們會視乎工作量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和適當調整上述人手安排。

⁴ 推廣和宣傳的開支包括舉辦研討會、刊登廣告、製作宣傳品、數碼推廣和宣傳錄影片段及其他相關費用。資訊發布和電腦化的開支包括為「BUD 專項基金」管理網站、舉辦分享會、製作和派發指引以分享經驗及成功例子、維持和加強電子申請系統及管理系統等費用。其他支援服務包括監察獲批項目、追回已發放的資助以及聘請外判人手提供支援服務的相關費用。審計費用涵蓋生產力局為「BUD 專項基金」提供服務而向委員會提交的年度經審計帳目的費用。為了保障公帑使用得宜，生產力局須每年向委員會提交經審計帳目。

上述的部分開支將由生產力局承擔。生產力局會把計劃在來年舉辦的活動載於年度工作計劃內，以及提供有關活動的財政預算，供委員會事先批准。政府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生產力局支付款項。

⁵ 生產力局將聘用具備當地知識的機構作為推行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的合作伙件，就審批申請和監督項目提供諮詢和支援服務。生產力局亦按需要派員到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監察上述當地合作伙伴的工作進度，以及到內地實地視察進行中的項目。政府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生產力局支付款項。

⁶ 政府每年會提供約 8,630 萬元予生產力局，以應付專責隊伍負責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的人員開支，以及發放約 1,260 萬元，供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和應付其他推行開支。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撥款使用情況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

核准承擔額	72 億 5,000 萬元
已批出資助額 ¹	47 億 4,720 萬元
餘額	25 億 280 萬元
預計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後每年批出的資助額 ²	5 億 2,060 萬元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6,200 萬元 「市場推廣基金」：4 億 5,860 萬元)
預計用罄日期	2025 年 12 月

¹ 在計算「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下批出的資助額時，除「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外，舊有「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批出的資助額(共 2 億 6,070 萬元)也納入一同計算，因其批出的資助額亦由「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支付。「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

²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下預計批出的資助額為每年 6,200 萬元。「市場推廣基金」在 2021-22 年度預計批出的資助額為 2 億 9,000 萬元，而資助額會在 2022-23 年度(3 億 9,600 萬元)及 2023-24 年度(5 億 4,000 萬元)因推行優化措施及展覽會在疫情後重啟而逐步上升，並在其後維持每年批出 5 億 4,000 萬元。